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SICHUAN ELITE LAW FIRM

关于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声明	3
第三部分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一、法律依据	4
二、事实依据	5
第四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	6
二、项目情况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审批文件	8
三、项目资金情况	11
（一）项目资金来源	11
（二）项目资金用途	11
（三）项目收益	11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1
四、项目公益性	12
五、项目风险评估	13
六、中介服务机构	19
（一）会计师事务所	19
（二）律师事务所	20
七、结论意见	20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服专（2019）第 64 号

致：成都鱼鳧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就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	指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成都鱼鳧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本项目	指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 预 [2017]89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陈述、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2、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审慎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3、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和保证：项目实施主体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或书面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等与客观事实不符之处。项目实施主体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出具特别的

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正本或原件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中对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资料提供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部分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 号)；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8、《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9、《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10、《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 号）；

11、其他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和专项债券的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规章及依据。

二、事实依据

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成都鱼鳃产城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4、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用地预审意见函》（温自然资函〔2019〕135 号）；

5、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咨询意见书》（温江规划用地工作〔2019〕59 号），《规划条件咨询意见书》（温江规划用地工作〔2019〕60 号）；

6、《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7、《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四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和《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成都鱼鳊产城实业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公示网站进行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鱼鳊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6PRC34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海科路东段 88 号附 1102 号 1 栋 11 层 1102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晓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08 日至 3999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土地整理及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与环境的建设和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住房租赁经营；物业管理；项目招标；营销策划；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智慧园区建设；智能电网及分布式能源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

其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1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15101007497317887	60%
2	成都九联投资有限公司	91510115597267911A	40%
	合计		100%

本所律师认为：

成都鱼鳧产城实业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成为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

二、项目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生物技术药标准化厂房、医疗器械规模生产标准化厂房、生产配套区域。项目地块 A 位于温江国际医学城金马镇科兴路西段以南、新华大道以北，占地 84 亩；地块 B 温江国际医学城科盛路以南、温泉大道三段以北，占地 209 亩。

地块 A 中 3 栋为生物技术药标准化生产厂房，地上为 4 层加地下 1 层，层高为 7.0m+7.0m+7.0m+7.0m，建筑总高度 28.6m，框架结构。地上建筑面积约 56137.8m²，建筑占地面积 13,870.63m²；2 栋为医疗器械标准化生产厂房，地上 5 层，层高为 5.0m+5.0m+5.0m+4.2m+4.2m，建筑总高度为 23.9m，框架结构。地上建筑面积约 50038.8m²，建筑占地面积 9,939.6m²；1 栋为配套用房，地上 2 层局部 3 层，层高为 6.6m+3.6m+3.0m，建筑总高度为 13.2m，框架结构。地上建筑面积约 4432.97m²，建筑占地面积 1970.66m²。

地块 B 中生产车间均为栋为医疗器械标准化生产厂房，地上 5 层，层高为 5.0m+5.0m+5.0m+4.2m+4.2m，建筑总高度为 23.9m，框架结构。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91387.08m²+157004.27m²；其余为配套用房，地上 2 层局部 11 层，层高为 6.4m+5.7m+4.2m×9，建筑总高度为 49.9m，框架结构。地上建筑面积约 14328.89 m²+25354.04m²，建筑占地面积 3337.18m²+6190.46m²；建筑工程等级为三级，建筑设计耐久年限 50 年，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场地地震烈度为 7 度。

（二）项目审批文件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现已取得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载明：

单位名称	成都鱼鳊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项目名称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详情	成都市温江区：1、84 亩地块西侧紧邻科兴路西段，东侧 500 米到新华大道；2、209 亩地块东侧紧邻科盛路。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210000】万元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1、84 亩地块为生产区域，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生产范围包括医疗器械与生物科技药物。2、209 亩地块为生产配套区域，总建筑面积为 31 万平方米，生产范围包括医疗器械。
备案号	川投资备【2019-510115-47-03-383619】FGQB-0397 号
备案日期	2019 年 09 月 02 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

项目名称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 A 地块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西侧紧邻科兴路西段，东侧 500 米新华大道
建设单位	成都鱼鳃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60623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医疗器械标准化厂房为地上五层混凝土框架结构，生物技术药标准化厂房为地上 4 层（局部地下一层）的混凝土框架结构。
备案号	201951011500000435
填报日期	2019 年 09 月 04 日

项目名称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 B 地块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科盛路与新华大道之间
建设单位	成都鱼鳃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46329 万元
环保投资	146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医疗器械标准化厂房为地上五层（局部地下一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备案号	201951011500000436
填报日期	2019 年 09 月 04 日

3、根据《关于成都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用地预审意见函》（温自然资函〔2019〕135 号）的内容，项目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咨询意见书》（温江规划用地工作〔2019〕59号）、《规划条件咨询意见书》（温江规划用地工作〔2019〕60号），明确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工程设计、市政与交通、配套等相应的规划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

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项目用地预审审批以及规划条件咨询。项目实施主体后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的审批文件，合法合规进行建设。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210,000 万元，资金来源由项目资本金和发行专项债券组成。其中资本金为 6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发行专项债券 147,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

（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工程进度要求，项目资金分批分年度投入使用。

（三）项目收益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包括标准化厂房的租金收入以及标准化厂房的销售收入。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债券偿还能力和自身平衡能力主要依靠项目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本息覆盖倍数为 1.50，具有较强的资金平衡能力。

根据《评价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以及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该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四、项目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

成都温江区致力于将生物医药培育成千亿级支柱型产业。在已有的产业基础优势上，将深入推进院地合作，加大国际开放合作力度，与生物医药发达国家生物产业园和技术转移集团建立合作；同时，大力吸引国际高层次人才落户，引进国内外顶尖生物产业人才或团队来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提升成都高新区及国际生物城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助力成都高新区打造国际创新创业中心，努力为成都打造国家中心城市提供产业主支撑。以及成果转化中心，实现实验室、厂房、共性设备的免费或低价提供，旨在通过现代技术和服务手段的创新促进入驻企业产品快速上市及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与调整。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是成都新型医药工业标准化厂房“产城一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医药工业标准化厂房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以产业功能区建设重塑产业经济地理，为成都永续发展提供空间载体，重构战略竞争优势的实际行动；是符合成都市细分“5+5+1”产业领域，构建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要求，围绕建设“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研发创新、医药健康等产业为重点，全面推动产业集群成链发展，在产能规模、研发创新、标准品牌等方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到 2020 年，建成电子信息万亿级产业，培育装备制造、医药健康万亿级产业等的重要节点。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工作安排。

五、项目风险评估

根据，本期债券主要存在以下方面偿债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自然环境因素对项目的影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突发恶劣的自然环境，极有可能给工程的进度造成影响，延误工期。气象环境是影响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主要因素，天气因素包括项目所在地区温度、降水量和主导风向及频率。

对策：自然环境对工程进度的影响不容小觑，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自然环境对工程进度的影响。一是收集并分析气象资料，制定冬雨季施工进度计划。气象环境中温度、降水、大风对施工进度影响较大。所以在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要广发收集当地的气象资料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合理制定灾害天气应对预案，将灾害天气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点。比如在温度方面，主要是收集年平均气温，最热、最冷月份的平均温度以及施工季节室内外温差等情况 从而确定出防暑降温措施以及冬雨季施工进度措施。在降雨方面要收集当地雨季的长短、月平均降雨量、最大降水量等情况可以为雨季施工措施、排水防洪等方案提供依据。在风因素方面要收集当地的主导风向和频率及大风出现的天数、时间等情况从而为确定临时设施布置方案等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施工技术、管理方案）

如果施工承包商的施工方案不当，采用的工艺技术不合理，计划不周，管理不善，这些都会影响到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此外，在施工过程中一旦遇到气候、水文、地质及周围环境等方面的不利因素时，施工现场可能会变得混乱无序，不但工期难以保证，项目施工能否继续都成问题。

对策：选取管理能力强、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并迅速组织劳动力、设备、材料进场。工程项目开工前，认真作好各项施工准备，缩短施工准备时间，争取早进场、早开工，为工程按时或提前完工打好基础。施工过程中按质量管理体系搞好标准化施工，编制好施工进度计划，并细分到“月、旬、周”施工作业计划，根据其体的工程情况合理安排工序，实现平行流水作业。建立生产分析会议制度，分析各工序的特点，采取措施抓住关键工

序的管理与施工,通过合理的施工组织与科学的施工方法,缩短各施工工序的时间来加快施工进度。并建立经济奖惩制度,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自觉性,各尽其职,保证自己负责的工作按时完成。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做好季、月的劳动力使用计划,对工程关键工序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合理组织、统筹安排,确保工程的正常施工。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设计质量、设计变更）

由于原设计有问题需要修改,或由于业主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是在所难免的。

对策:设计阶段,做好方案比选工作,选择最优设计方案,有效降低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的质量风险。在设计文件中,明确高风险施工项目质量风险控制的工程措施,并就施工阶段必要的预控措施和注意事项,提出防范质量风险的指导性建议。将施工图审查工作纳入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其公正独立性,提高设计产品的质量。工程实施中,及时处理新发现的不良地质条件等潜在风险因素或风险事件,必要时进行重新验算或变更设计。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为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对策:根据项目及设备类别,提前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重视供应商的筛选和评级。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对拟采购材料、设备和潜在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考察分析和筛选,对参加投标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便在采购初期把由供应商方面的不确定所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

5、资金落实情况

如果资金到位不及时，就会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建筑安装设备、建筑材料等资源的采购，这些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就会导致停工待料现象，最终影响施工进度控制。此外，这些施工必需的材料设备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就会影响工程质量，造成返工等现象，也会延误工程进度。

对策：落实资金的筹措，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才能保证施工进度的有效控制。此外，加强投资控制，着重在承发包阶段和施工阶段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产生的偏差，把工程造价的发生控制在批准的造价限额以内，以求在工程建设中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首先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费用支出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收集有关反映费用支出的数据，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发现实际支出额与计划支出额之间的偏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造价控制目标的实现。

6、工程事故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一是人身安全事故，二是工程质量事故。事故的发生大都是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和甲方（业主）管理的责任，业主的风险会殃及池鱼，可能会出现影响美观、结构受损、降低使用效果等问题。

对策：监察并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制度，必须建立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施工制度，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的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3、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4、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厂房出让价格和规模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实施机构密切关注标准化厂房市场出让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5、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实施，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四川省财政厅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在开发过程中相关政策、法律、建材市场、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最终可能使整个项目的投资估算出现较大的风险。

对策：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测算各项资金当年的到位额亦留有一定余地。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融资策略。

2、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一是政府完善市场定价机制，构成合理的地方政府债券利率区间；二是根据地方财力科学、合理确定发行期限结构和发行规模，建立并完善债券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保障投资者投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具有一定的风险，若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中所提风险控制措施，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作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6743285476），其指派的黄超惠会计师、任爱民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并按要求完成年检。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袁婷婷、李书策律师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31510000794933733J），并已经四川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袁婷婷、李书策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成为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

2、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项目用地预审审批以及规划条件咨询。项目实施主体后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的审批文件，合法合规进行建设。

3、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具有一定公益性，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工作安排。

4、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5、本次发行具有一定的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若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中所提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收益不足风险基本可控。

6、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袁婷婷律师（签名）

李书策律师（签名）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